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2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淑如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蔡淑如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  - 二、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，足以戕害其身心，滋生其他犯罪，惡化治安，嚴重損及公益，且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，經本院裁定令入觀察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，竟仍不知悔改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自制力明顯不足；惟另考量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等一切情狀，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  -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-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5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侯儀偵  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 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
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附件

13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4 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14號

15 被 告 蔡淑如 女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00號  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1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20 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蔡淑如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認  
23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3月27日釋放，經本署檢  
24 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547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 
25 （下稱前案）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 
26 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前案觀察、勒戒釋放未逾3年之112年7  
27 月11日10時前某時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大同旅行社  
28 310室內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7月11日13時50  
29 分為警接獲報案前往上址，經其同意採驗尿液送驗，檢驗結

01 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淑如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濫  
05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  
06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  
07 號：0000000U0054號)在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 
08 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10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5 檢 察 官 黃 齡 慧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8 書 記 官 李 美 惠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